附件2

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

材料延迟补交承诺书

本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

 材料，申请延期补交材料。现郑重承诺：本人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并承诺于2021年6月23日前提交上述材料（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学历证书的，于2021年7月15日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前提交毕业证书）。如不按时提交该材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教师资格认定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 备注:本承诺书仅适用于第二阶段认定时间为2021年6月9日至6月23日的申报。